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如东县丰利中学的如东县丰利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及行政楼出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如东县丰利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及行政楼出新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善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9.875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4.01540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、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第四条，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，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

业“建筑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建筑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**自行勾选**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、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(无)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，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1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，此证明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